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SBS，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陳家駒先生，SBS，JP

趙麗霞教授，MH，JP

趙雨樂教授

劉文邦先生

羅健中先生，JP

李炳權先生，JP

廖宜康先生

林清培先生

雷慧靈博士，JP

吳彩玉女士

蘇彰德先生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王紹恆先生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行政主任 (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程美寶教授

梁鵬程先生

盛慕嫻女士，BBS，JP

鄧淑明博士，JP

黃慧怡博士

游子安教授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錦平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沈正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李祖兒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林富強先生
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志華博士
副署長（文化）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海帆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許趙健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二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7/2017-18）

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二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
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1/2017-18)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古蹟的宣布、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第三項 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最新進展
(委員會文件 AAB/32/2017-18)

4. 簡介開始前，主席請委員先參觀中區警署建築群第四座擬議修復方案的實體模型，並提醒委員須待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簡介完畢，再在公開會議上討論修復方案。

5. 主席歡迎以下各位出席會議，向委員簡報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的進展：

- (a)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 (b) 簡寧天先生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中區警署建築群總監
- (c) 李文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高級項目經理
- (d) Ascan Mergenthaler 先生
赫佐格和德默隆公司資深合夥人
- (e) 楊穎賢女士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文物事務主管
- (f) 鄧豪柏先生
香港賽馬會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中區警署建築群及項目）

6. 張亮先生向委員簡述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及已婚督察宿舍（第四座）部分倒塌後修復方案的進展。香港賽馬會（馬會）收集各持份者（包括古諮會）的意見後曾考慮多個修復方案，認為第四座最適合採用其中的（B）重建及（C）調適兩個方案。張亮先生解釋兩個方案的主要特點後，提出由兩者整合而成的混合方案；方

案內容詳載於委員會文件。

7. Ascan Mergenthaler 先生借助相片及設計圖則，闡述由(B)、(C)兩個方案整合而成的混合方案，內容包括第四座修復後的外觀及新用途。他隨後解釋第四座現存部分的加固結構如何達至建築整合，並指出擬在東面遊廊進行修復工程中安裝可打開的玻璃窗罩，以及擬建的新樓梯。他接着向委員展示第四座修復後北面、南面及西面的構想圖。

8. Ascan Mergenthaler 先生應主席要求解釋說，原有樓梯損毀嚴重而只餘下碎片，加上第四座活化後會開放給公眾出入和使用，因此會建造新樓梯，而若技術上可行，原有的花崗岩亦會回收重用於新樓梯和第四座的非結構部分。*[會後註：會後 Ascan Mergenthaler 先生以書面向主席澄清如下：「第四座西翼地面層與一樓之間的原有花崗岩樓梯並無被移除；由於安全問題，只有一樓與二樓之間の木樓梯被移除。」]*

9. 林清培先生、趙麗霞教授、黃比測量師、王紹恆先生及趙雨樂教授就西面的玻璃陽台提出以下意見：

- (a) 玻璃陽台採用現代設計，與該處其他歷史建築或會顯得不協調；
- (b) 可否為南面兩個陽台加裝玻璃，以配合西面大陽台的設計；或在建築物低層採用玻璃設計；
- (c) 玻璃陽台會否影響第四座的自然通風；
- (d) 應加入對修復後的建築物的歷史詮釋，說明其文物價值以及第四座部分倒塌後的修復過程，作教育用途。

10. 羅健中先生、王紹恆先生、廖宜康先生及雷慧靈博士認為，第四座新建部分的設計已在不同範疇之間取得平衡，陽台加裝玻璃的現代設計則可美化檢閱廣場的景觀，兩者均值得讚賞。這個設計既能符合建築群在環境方面的要求，亦能配合第四座日後的用途。新建築物還可考慮加入更多富有趣味的現代元素，增加吸引力。

11. 簡介小組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時解釋如下：

- (a) 加入玻璃陽台的設計，原意是重現多年前已拆走的陽台，因而建議沿用陽台舊有的建築設計及黑色色調。不過，陽

台底部的顏色可再行斟酌。玻璃陽台能使建築物看來更為通透，遊人可從檢閱廣場欣賞內部的歷史構件，日後舉行活動亦會更具彈性。從陽台俯覽檢閱廣場，景觀亦佳；

- (b) 馬會已研究考慮西面和南面陽台設計的多個可行方案，亦已重新審視與景觀的協調、修復原有建築設計、結構穩定性及室內自然通風的因素。現時在西面加設玻璃陽台、在南面加設兩個陽台的設計方案，應最為合宜；
- (c) 位於新建部分一樓的文物展覽館會長期展示第四座（原用作已婚督察宿舍）的歷史，並從文物保育的角度展現新舊相融。

12. 主席感謝馬會在擬訂修復方案及混合方案時顧及委員會的意見。他欣悉新建部分的擬議設計保留了第四座原有的建築特色，原有建築物的材料亦會盡量回收重用，以示對第四座歷史的尊重。他總結說，委員歡迎整體的設計方向，惟數名委員就玻璃陽台的設計提出不同意見，馬會應加以考慮。

第四項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附近斜坡編號 11SW-B/R93（第一部分）擬議鞏固／改善工程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33/2017-18）

13. 主席歡迎以下各位出席會議，講解中環都爹利街斜坡的擬議鞏固／改善工程修訂設計：

- (a) 伍錦浩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 (b)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 (c) 陸秉慧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4. 李浩天先生扼要重述，路政署曾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徵詢古諮會對擬議鞏固／改善工程設計的意見，現已因應古諮會當時提出的問題修訂設計。

15. 伍錦浩先生借助展示照片和圖則，扼要重述擬議工程的背景，包括工程的必要性和原有設計，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古

諮會會議上委員對設計提出的意見。他詳細解釋如何按照委員的意見逐一修改設計，隨後總結說已妥善處理委員及各相關政府部門關注的事項和意見，會避免對附近法定古蹟造成視覺上的影響並盡量減低干擾；該項工程實有需要進行，工程範圍會盡量縮小。

16. 廖宜康先生指設計可以保留廢棄的隧道，值得讚賞。伍錦浩先生確認這些隧道回填後仍可還原。

17. 委員審議後，主席總結說擬議鞏固／改善工程的修訂設計已考慮委員的意見，古諮會大體上同意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方面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18. 劉文邦先生和陳捷貴先生詢問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建造的防空洞和廢棄隧道會否保留，並查詢這些設施的評級。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古諮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議決，把不屬建築物／構築物的項目（例如公園、鹽田、墳場、界石等）列入「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名單，不會以評級為目的為這類項目展開研究。主席指出，雖然不少地底項目的文物價值甚高，但礙於資源有限，加上難以進行研究，現行的評級制度只集中為「建築物／構築物」評級，為「建築物／構築物」以外項目進行評級工作，可留待日後再行探討。

第五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4/2017-18)

確認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 (序號 N335)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前診所 (現為教職員宿舍 G 座)
(序號 N336)

19. 館長（歷史建築）2扼要重述，古諮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 (序號 N335) 和前診所 (現為教職員宿舍 G 座) (序號 N336)「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並無收到有關上述兩個項目擬議評級的書面意見。

20. 廖宜康先生申報，香港中文大學為其公司客戶。

21. 委員別無意見，古諮會確認把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序號 N335）和前診所（現為教職員宿舍 G 座）（序號 N336）的擬議評級定為「不予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22. 館長（歷史建築）2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審理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當年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隨後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現請委員確認以下三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香港山頂漆咸徑 1 號前策文書院（序號 535）（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b) 香港山頂梅道 3 號（序號 782）（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c) 尖沙咀彌敦道 190 號（序號 653）（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23.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以上三個項目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並匯報近況。三個項目的業主均反對其物業的擬議評級，擔心評級會影響業權，對項目的文物價值亦有異議。古蹟辦曾提出往前策文書院實地考察，惟不獲租客同意。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上三幢建築物由業主提供的資料，認為由於並無新增資料，其擬議評級應維持不變。

24. 主席和趙麗霞教授查詢前策文書院的擬議評級。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時解釋，該項目原為私人住宅，其後曾開辦學校，不久便回復住宅用途。因受地理環境所限，難以攝得整幢建築物的全景，現提供其航空照片供委員參考。

25. 有關梅道 3 號的擬議評級，陳捷貴先生詢問可否為項目附近的古郵筒評級。據主席憶述，古諮會已議決現行評級制度只為歷史建築評級，郵筒等可移動項目不包括在內。主席詢問結合車房和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在香港是否普遍。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說，劉文邦先生提及半山旭龢道 15 號的石寓便是同類的三級歷史建築。廖宜康先生補充說香港有不少同類建築物。

26. 蘇彰德先生詢問樓宇的業權及其名稱的含義。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說，樓宇屬私人擁有，車房則由不同租客承租，入口刻上樓宇名稱，惟古蹟辦並無關於其含義的資料。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林清培先生和廖宜康先生的查詢時表示，為保障私隱，無法提供項目內部的照片；車房是為附近居民興建，而非為某個屋苑或場地而設。

27.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應主席要求解釋，在二零零九年古諮會審理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在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其後古諮會獲邀逐一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確認擬議評級前，古蹟辦會清楚告知業主，評級工作屬行政性質，評級後業主可向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並可就這些建築物的維修保養工程，向古蹟辦尋求技術意見。

28. 謝淑瑩女士認為，彌敦道 190 號業主獲告知可向古諮會提出申述，惟給予通知的時間偏短。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自二零零九年起，古諮會先確認較簡單或沒有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的評級，然後逐一處理較複雜或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按照現行做法，會議議程一經確認，或政府部門得悉有關項目準備重建，聯絡持反對意見的業主，並與之商討可行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的工作亦會隨即展開。上述安排將繼續適時進行。

29. 委員別無意見，古諮會確認把前策文書院（序號 535）的擬議評級定為「二級歷史建築」，把山頂梅道 3 號（序號 782）和尖沙咀彌敦道 190 號（序號 653）的擬議評級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香港西營盤磅巷台階（序號 N27）

香港西營盤磅巷公廁及浴室（序號 N28）

30. 館長（歷史建築）2告知委員，市民不時建議為某些項目評級。待新項目的研究工作完成後，其擬議評級便會呈交古諮會審理。

31.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及圖示，向委員講述磅巷台階及公廁和浴室這兩個新項目的位置及文物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主席、陳捷貴先生及林清培先生的查詢說：

- (a) 根據地政總署現有地圖，磅巷台階屬西營盤範圍；
- (b) 磅巷台階附近還有數幢歷史建築物，如廣福義祠及醫院道 4 號；以及
- (c) 磅巷台階的花崗石只有部分仍然完好，部分梯台已加鋪混凝土。

32. 林清培先生、趙麗霞教授、劉文邦先生、趙雨樂教授、李炳權先生及吳彩玉女士質疑擬議的二級評級，理由如下：

- (a) 花崗石台階有部分已換上其他物料，部分梯台亦已加鋪混凝土，可是評級時卻把使用現代物料重建的台階包括在內，實屬不宜；
- (b) 磅巷台階因反映十九世紀區內居住環境及與一八九四年的鼠疫有關而具歷史價值，流於牽強；評級時也沒有把磅巷台階與區內其他歷史悠久的台階相比；
- (c) 磅巷台階的文物價值與砵甸乍街不能相提並論；以及
- (d) 磅巷台階只是普通的路徑，並無歷史價值；

33. 鄧淑德女士詢問，擬建的行人電梯會否影響磅巷台階。陳捷貴先生回應說，中區極富特色的臺里文化難免會受影響，附近居民亦意見紛紜，故暫擱置討論設置行人電梯。趙雨樂教授認為，電梯能把行人送往上落不便的地方，方便欣賞區內的臺里文化。

34. 羅健中先生及謝淑瑩女士表示，雖然部分原有物料已經換掉，附近具有歷史感的街道和台階，仍能展示城市的空間布局及當時的建築方法和物料，因此同意磅巷台階的二級擬議評級。趙麗霞教授亦有同感，不過認為仍應清楚說明台階哪些部分屬評級範圍，並提出充分理據以作支持。

35. 館長（歷史建築）2應主席要求闡釋說：

- (a) 為磅巷台階評級的建議由某關注團體提出；
- (b) 評級範圍以磅巷台階為主。雖然部分台階已經更換，而且部分梯台已鋪上混凝土，台階仍能展現部分原有的形狀及肌理；
- (c) 現存能見證早期本地華人社會歷史，並經歷鼠疫的構築物不多，磅巷台階是其中之一；
- (d) 會上簡介砵甸乍街（一級歷史建築）及樓梯街（一級歷史建築）兩段位於區內的歷史台階的文物價值。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說，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已列為古蹟；以及
- (e) 除了磅巷台階外，在新項目名單內還有幾個台階項目尚待評級，如太子台台階及炮台里台階。研究工作現正進行，待擬備擬議評級後便會提交古諮會審理。

36. 關於磅巷公廁及浴室，館長（歷史建築）2 補充說，原有的公眾浴室建於戰前，是全港首間免費永久浴室，一九零四年啓用，其後拆卸，一九六一年在原址興建現有的多層廁所兼浴室。

37. 蘇彰德先生詢問評級工作的優先次序。主席回應時解釋，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審理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尚餘約 80 幢的擬議評級因業主反對而有待確認。這些個案及因面臨重建而可能受到威脅的新個案均會優先處理。至於其他沒有迫切需要的項目的評級工作則會稍遲處理，視乎資源多寡而定。文物保育專員以瑪利諾神父宿舍為例，說明如業主計劃重建，項目便會優先處理。他再解釋，磅巷台階的歷史構件或會受行人電梯影響，因此向古諮會提出加以討論。館長（歷史建築）2 補充說，台階及相連的公廁均會受擬設置的電梯所影響，因此現向委員建議為這兩個項目評級。

38. 趙麗霞教授及吳彩玉女士認為應向委員提交詳細報告，連同充分理據清楚說明擬為台階哪個部分評級，並闡述台階的文物價值。文物保育專員解釋說，為方便委員審議評級，開會前已向委員提交磅巷台階的文物評估報告。報告扼述磅巷台階的研究結果，當中亦已參考多份資料，再按照既定準則評估其文物價值。委員如有意見，歡迎提出；有關的意見會轉交評審小組考慮。

39. 主席總結說，委員或認為現有的資料不足，難以決定磅巷台階的擬議評級，又或希望能全面研究其他台階、里、臺及當中蘊含的文化意義。不過，他強調古蹟辦需要大量資源才可進行如此深入的研究。

40. 委員投票，13 人中有 9 人贊成押後討論磅巷台階的擬議評級，磅巷公廁及浴室（序號 N28）「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則獲通過。

香港半山太子台台階（序號 N33）

41. 館長（歷史建築）2 接着向委員扼述太子台台階的位置、文物價值及現時狀況。

42. 主席、林清培先生及陳捷貴先生提出查詢，館長（歷史建築）2 解釋說，該處屬私人物業，由周圍建築物的數名業主管理。台階兩旁的扶欄屬於評級範圍。館長（歷史建築）2 闡釋說，台階是 Douglas Villas 的殘存部分，這座美輪美奐的大宅一度用作法國外方傳道會的總部，現已拆卸。他說業主贊成為台階評級。據陳捷貴先生憶述，曾有數項社區活動在該處舉行。主席補充說，台階項目獲評級後，業主可向政府申請維修資助，為台階進行維修保養。

43. 委員審議後，通過太子台台階（序號 N33）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第六項 其他事項

瑪利諾神父宿舍

44. 文物保育專員應主席邀請，講述瑪利諾神父宿舍「寓保育於發展」計劃的背景及最新進展：

- (a) 古諮會得悉瑪利諾神父宿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易手後，於同年十二月確認其擬議評級，方便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及古蹟辦與業主聯繫，研究可行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起初業主打算興建低密度住宅單位，宿舍全部或大部分需要清拆。其後經過不斷游說、多輪磋商，業主終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同意原址保留整座宿舍，把宿舍納入擬議的住宅發展計劃。其後業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方案；
- (b) 按照寓保育於發展方案，宿舍最重要的歷史構件（即外牆、立面和小教堂）大部分會保留，東面會新建別墅與宿舍相連，另外還會興建兩間獨立屋；
- (c) 業主有誠意推展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例如已委聘國際知名的專家及建築師，展開文物評估及保育和建築設計的工作，讓擬備的方案能兼顧新建單位和保育活化宿舍的需要；
- (d) 寓保育於發展方案尚處於初步階段，業主須向城規會申請所需的許可，才可進行擬議的改裝工程，以符合現行的樓宇安全規定；施工期間亦須妥善保護宿舍；以及
- (e) 實地視察時發現宿舍室內曾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設計採用現代風格。

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球場

45. 委員已視察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球場（球場），其後古諮會接獲香港高爾夫球會（球會）來信要求評估球場整體的文物價值。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概述球會提出要求的背景：

- (a) 球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六月十九日先後來信，要求古諮會把建於一九一一年的舊球場宣布為古蹟，並把新球場、伊甸球場和會所（二級歷史建築）一併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委員在八月十七日前往球場視察，聽取有關球場歷史和生態的講解；以及
- (c) 球會於八月二十一日來信跟進，重申其要求。

46. 主席補充說，球場範圍內有三幢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分別是行政長官粉嶺別墅（一級歷史建築）、會所（二級歷史建築）和小食亭（三級歷史建築）。主席亦確認在座委員均非該球會會員。

47. 王紹恆先生詢問，在為某場址進行評估工作時，其文物價值會否因該場址在業內的重要性而提高。謝淑瑩女士以水塘為例，評估的對象是水塘的泵房和水壩，而非整個水塘，並認為現在的個案可借鑑此例，因為這兩個涉及評估的項目均不屬「建築物／構築物」，同樣由一組建築物組成，佔地甚廣。羅健中先生詢問，古諮會是否有權為球場整體評級。主席舉邵氏片場為例，指出由於片場能顯示電影製作的不同階段，性質獨特，因而獲整體評級。片場內的建築物則根據其價值個別評級。不過，以馬鞍山鐵礦場和舊牛奶公司為例，雖然整個場址在業內的重要性廣為人知，但由於難以劃定範圍，日後的保育工作亦會受影響，因而沒有作整體評級。

48. 陳捷貴先生、鄧淑德女士、雷慧靈博士、趙雨樂教授和王紹恆先生認為從整體考慮，球場（包括已評級的建築物、球場的草坪和百年古樹，以及清朝墳墓）具有特殊的文物價值，因此贊成為球場作整體評級。為球場的建築物或構築物個別評級，未必能充分反映球場整體的文物價值。再者，球場對香港體育發展，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49. 吳彩玉女士贊成為球場作整體評級，不過她認為古諮會在決定球場的評級前，應深入了解球場各部分的文物價值。

50. 林清培先生詢問，在討論和確認球場內各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時，評審小組和古諮會有否考慮和討論過球場的整體評級。據主席憶述，當時進行的評級工作以建築物／構築物為重點。按照二零一七年會議的決定，古諮會不會為不屬「建築物／構築物」的項目進行研究或評級。

51. 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邵氏片場由多幢建築物組成，大部分建築物分別獲評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此外，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古諮會議決把不屬「建築物／構築物」的項目（例如公園、鹽田、墳場、界石等）列入「不屬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名單，且不會為這類項目進行研究或評級。

52. 林清培先生質疑，為球場作整體評級會否偏離古諮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決定。劉文邦先生和王紹恆先生均認同古諮會的議決必須依從，不過他們視球場為人造的園景搭建物，不屬該次會議界定的不屬「建築物／構築物」項目，因此為球場評級與古諮會過往作出的決定並無抵觸，評級工作應該進行。

53. 趙雨樂教授建議與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合作為球場評級，因為球場在本地體育發展方面，亦具有非物質文化價值。他認為，坊間認為應重建球場以提供住宅單位的意見，與討論應否為球場作整體評級不應有任何關聯。

54. 委員投票，12 人中有 6 人贊成評審小組對球場作整體評級，另有 1 人棄權。主席總結說，如評審小組和古蹟辦的資源許可，可為球場整體評級，不過暫無迫切需要。

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工程

55. 文物保育專員告知委員，自上次會議介紹維修資助計劃後，至今已發出約 700 封信件，向私人業主及相關機構宣傳維修資助計劃和解釋申請資助以維修保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手續。透過通訊、展覽和宣傳活動進行的推廣工作仍會繼續，亦請委員多多支持。主席表示，應適時告知古諮會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會議議程及文件上載古諮會網站

56. 主席告知委員，最近一名市民投訴古諮會的會議議程和文件未有按照規定在開會七天前上載古諮會網站。主席承認以往的確有實際困難，未能在開會前按照規定上載文件，若對公眾造成不便，謹此致歉。

57. 文物保育專員解釋說，按照《古物諮詢委員會公開會議旁聽指引及規則》及《傳媒安排》的規定，秘書處應在舉行公開會議前把議程和文件上載古諮會網站。雖然有以上規定，因個別討論項目性質複雜，不時有新發展，為使委員掌握最新而且準確的資料，調整上載議程和會議文件的安排實有需要。此後秘書處會盡力遵循上

述指引的規定。

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工作

58. 文物保育專員告知委員，「活現香港」來信表達對現行評級制度和建於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評級工作的意見。有關探討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應否獲評級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若結論為應為這些建築物評級，便會研究如何推展相關的工作。據資料顯示，本港建於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逾 15 000 幢。古蹟辦自一九九零年代起為建於一九五零年前的建築物進行評估工作，從 8 800 幢建築物中選出 1 444 幢進行評級，直至二零一八年，評級工作仍在進行。

59. 羅健中先生認為，一九五零年代由上海巧手工匠建造的建築物，歷史雖較一九三零年代建築物為短，建築價值卻不少。劉文邦先生認為戰時建築（例如碉堡或軍事構築物）的文物價值亦高，應予評級。蘇彰德先生表示，現行的評級制度和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通報制度如何保護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令人關注。

60. 文物保育專員與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委員的意見，解釋如下：

- (a) 雖然現行的評級制度以一九五零年前的建築物為重點，但公眾仍可建議古諮會為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以外的新項目評級。其實，有些新項目雖建於一九五零年之後，例如香港大會堂（建於一九六二年的一級歷史建築）、嘉頓有限公司建築（建於一九五一至一九六零年間的二級歷史建築），以及藍塘道 92 號（別稱「弼廬」）（建於一九五零年的二級歷史建築），但因有迫切需要，古諮會亦已酌情審理；
- (b) 古蹟辦已委託進行有關香港島軍事構築物的研究，結果有待定稿；以及
- (c) 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類型和規模各不相同，例如模範邨（建於一九五一至五三年間）、星光行（約建於一九六七年）、海運大廈（建於一九六六年）、重慶大廈（建於一九六一年）、美孚新邨（建於一九六零至七零年代）及北角的香港殯儀館（建於一九六零年代）等。

61. 主席欣悉研究為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進行評級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現行評估準則確實難以評估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這

點完全可以理解。不過，如有需要，即使一九五零年前建築物的評級工作尚未完成，一九五零年後建築物的評級工作仍可推展。他指出上述工作或會相當複雜，而且範圍甚廣；另外，二零一三年進行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時，古諮會已建議研究建於一九五零至七九年間的建築物（歸類為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他期望這次研究能闡明以一九五零至七九年為期限是否恰當，清晰界定工作範圍，並探討上述評級工作如何採納現今的社會價值；此外，希望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可鼓勵公眾參與研究建於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

62. 陳捷貴先生同意趙雨樂教授的觀點，認為古諮會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並肩推行文物保育工作，特別是從「面」的角度進行評級。主席同意古諮會可在定期會議以外的場合，不時與其他文物保育委員會作非正式交流。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三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檔號：AMO 22-3/1